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304

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445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年08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食藥字第 1035012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058號公告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05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科

局長 殷東成 出國
副局長 江松福 代行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(主任)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50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(1031665058A-1.doc、1031665058A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3年7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058號公告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(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85907382

(四)傳真：(02)85907088

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師兼藥師醫療協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電話：02-2810-1010
交10換：28章



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業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二項規定，前項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爰配合上開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之施行而擬定本辦法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事先報准及藥師越區前往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適用規定。(草案第二條)
- 二、明定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應遵循事項。(草案第三條)
- 三、明定藥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服務，指執行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。(草案第四條)
- 四、依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理由，有關第一項第五款之說明，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。(草案第五條)

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草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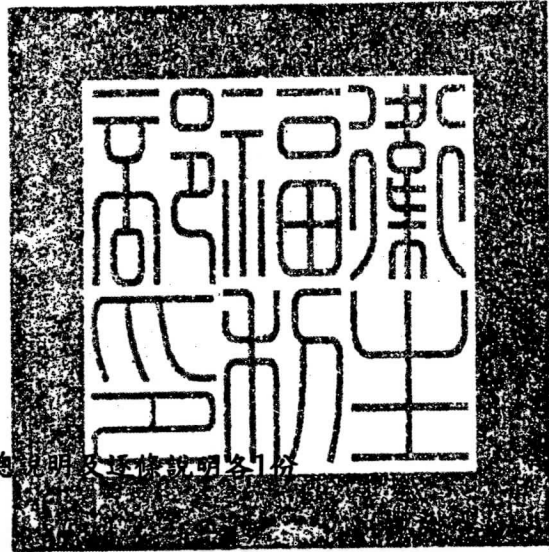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師法(以下稱本法)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藥師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，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(以下簡稱支援)者，應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審理前項申請時，應考量申請人原執業處所之人力配置、業務執行、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，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申請後，其為越區者，並應副知支援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</p>	<p>一、明定事先報准及藥師越區前往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適用規定，以資遵循。</p> <p>二、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，因故無法執行業務(被支援者)，如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由支援藥師於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</p> <p>三、地方主管機關審理藥師申請至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時，於權衡是否影響申請機構之人力配置、業務執行、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，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後，再予核准。</p> <p>四、為利地方主管機關業務管理所需，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案件後，其為越區者，應副知支援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，經事先報准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、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有藥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定情形外</p>	<p>一、為兼顧藥師工作權益及執業品質，明定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應遵循事項。</p> <p>二、各款理由分述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第一款：推行藥師專任政策及防止</p>

<p>，應已聘有至少一名專任藥師或藥劑生。</p> <p>二、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者外，應至少留有一名藥師或藥劑生於醫療機構或藥局執行業務。</p> <p>三、工作時數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且其時數應加總計算。</p>	<p>租借牌照營業之不法情事，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定情形外，應已聘有至少一名專任藥師或藥劑生，即不得以支援藥師取代專任藥師或藥劑生。另所稱專任藥師或藥劑生係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藥師或藥劑生。</p> <p>(二)第二款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支援藥師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應至少留有一名藥事人員於機構執行調劑業務，但若原機關暫時停止藥師業務（如藥局休息、暫停藥師業務、或診所休診等）則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第三款：避免支援時間過長，藥師執業之工作總時數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服務，指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。</p>	<p>明定藥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藥應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，第二款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，所稱服務，指執行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緊急需要，包括專任藥師或藥劑生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。</p>	<p>依本法第十一條修法理由，有關第一項第五款之說明，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。</p>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5058號

附件：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82
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部長邱文達